附件6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湛江市粮食流通产业资金补贴申报）

—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： 联系方式：

法人名称: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□身份证□军官证□残疾人证□营业执照□其他

证件号码：

1. 行政机关

名称：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方式：2836983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内容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

企业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纳税凭证。

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办理：湛江市粮食流通产业资金补贴申报

（三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企业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行政机关核查权力

对于申请企业选择釆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，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釆用书面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实地调查、公示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（五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湛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（根据相关征信公示规定处理），对申请企业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三、申请企业承诺

申请企业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本企业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本企业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釆用告知承诺制办理：企业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纳税凭证。

（三）本企业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法规责任；

（四）本企业填写的告扣承诺内容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五）本企业根据自愿原则作出上述承诺。

法人代表：（签名/盖章） 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企业各执一份）